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慧凤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30日